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公示

一、公开事项：

目录名称：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

事项内容：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

二、公开内容：

**政策依据：**《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》（GB-16548-2006）以及农业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。

**申请指南**

补贴对象：无害化集中收集处理单位、偏远地区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户）

补贴范围：养殖环节病死猪

补贴标准：80元/头

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畜主报告：1.饲养动物出现死亡即时拨打畜牧中心或畜牧部门电话。2.病死动物移入专用存放点。

（二）受理：1.报告内容填写受理登记表2.编制收集信息发送至收集人。3.收集人员接到收集信息后到场收集。4.由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信息（1.病死畜禽拍照、耳标号、数量；2.对病死畜禽进行深埋、化制、化学处理等监督、拍照、资料收集）。

（三）收集：1.对病死动物拍照（耳标号、猪身、数量）。2.出具收集单并完备交接手续。3.起运前对场地及车辆消毒。

（四）入库：1.库管员凭收集单、受理单据对收集的病死动物清点核实。2.库管员出具入库单并完备入库手续。3.将病死动物入库并对车辆及场地消毒。

（五）处理：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。

（六）报送资料。

咨询电话：0374-2077667

受理单位：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

办理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联系方式：禹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电话(0374-8338906)

**补贴结果：**到位

**监督渠道：**举报电话0374-2077667，地址：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院内后楼201

一、公开事项：

目录名称：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

事项内容：强制免疫公示

二、公开内容：

政策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补贴对象：所有畜禽养殖户

补贴范围：高致病性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等4种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费用

补贴标准：动物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疫苗费和免疫标识费

申请程序：主动向辖区内畜牧兽医站申请

申报材料：无

咨询电话：0374-2077667

受理单位：各乡镇畜牧兽医站

办理时限：常年

联系方式：电话、口头等

补贴结果：开展畜禽免疫注射，加挂免疫标识

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0374-2077667，地址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楼201

一、公开事项：

目录名称：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

事项内容：强制扑杀补助

二、公开内容：

政策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35号）、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98号）

补贴对象：依法被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

补贴范围：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的动物。

补贴标准：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/羽、猪800元/头、奶牛6000元/头、肉牛3000元/头、羊500元/只、马12000元/匹，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。非洲猪瘟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1200元/头。

申请程序：养殖业主凭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申报，经市畜牧部门审核、汇总后报财政局按程序申报补助资金。

申报材料：（1）强制扑杀补助书面申请（报告）、扑杀详情登记表；（2）养殖场（户）生产、防疫记录；（3）养殖场（户）业主身份证复印件。

咨询电话：0374-2077667

受理单位：禹州市畜牧服务中心

办理时限：即刻办理

联系方式：电话、口头等

补贴结果：符合补助要求的根据强制扑杀实际情况申报补助

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0374-2077667，地址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禹州市农业农村局后楼201